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继续为参股子公司浙江浙商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34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合计为1,836,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93.98%。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517,8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90.89%。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本次关联担保概述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金控”）、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租赁”）签署《保证合同》，拟继续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浙商租赁按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冠国际合计持股比例20.08%提供融资担保，担保额度5.76亿元保持不变，浙商租赁控股股东浙商金控按其持股比例79.92%同比比例向浙商租赁提供融资担保，担保额度22.92亿元，浙商租赁以其全部资产向公司及浙商金控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及反担保有效期为本议案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21年8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继续为参股子公司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袁仁军先生、张端清先生、丁建国先生、滕振宇先生审议本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浙江交通集团将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329604053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及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利一路188号天人大厦202室-55

注册资本：14,941.4509万美元

成立时间：2015年05月12日

法定代表人：蒋照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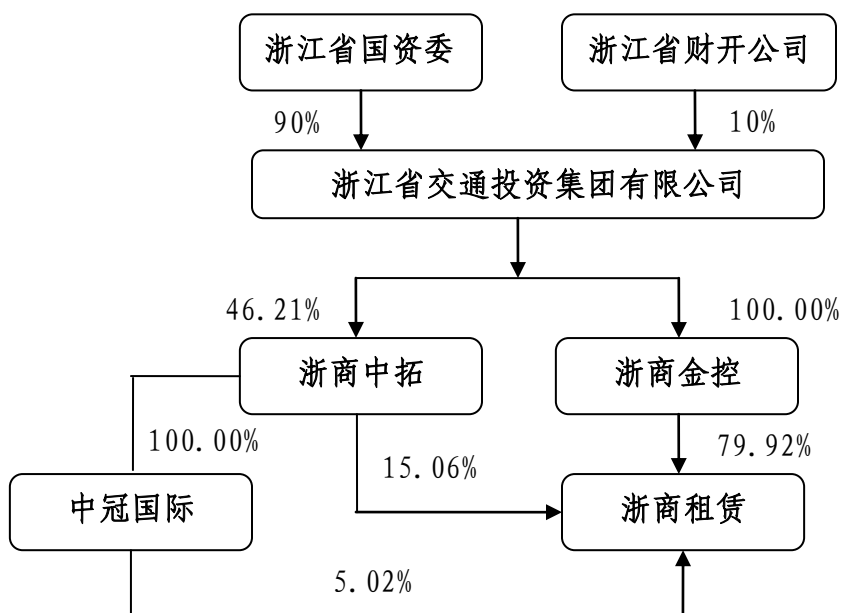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及设备租赁、汽车租赁、租赁业务、汽车事务代理；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交易咨询、顾问；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置、维修及租后服务；提供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2、股东及持股情况

浙商金控出资（实缴）11,941.5 万美元，占比 79.92%，浙商中拓出资（实缴）2,250 万美元，占比 15.06%，中冠国际出资（实缴）750 万美元，占比 5.02%。中冠国际注册地为新加坡，是浙商中拓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3、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

浙商租赁成立于 2015 年 5 月,成立以来,各项财务指标稳步提升,营运质量较好。浙商租赁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49,949.39	379,517.50
负债	205,563.26	142,062.75

所有者权益	244,386.13	237,454.76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营业收入	14,087.82	23,022.89
净利润	6,931.38	10,128.48
利润总额	9,241.83	13,509.15

上表浙商租赁 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编号为大华审字[2021]050129号)。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估(联合【2021】7477号),浙商租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浙商租赁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金额为 0 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经查询,浙商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关联关系

公司及中冠国际目前合计持有浙商租赁 20.08%股权,浙商金控及持有浙商租赁 79.92%股权。因浙商金控为浙商租赁控股股东,而浙商金控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交通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浙商租赁构成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为浙商租赁提供的融资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乙方: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保证担保的主债权及担保范围

甲方和乙方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指自甲方和乙方有权决策机构对

本保证事项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根据债权人（指“银行”）与债务人（丙方）之间的银行融资合同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以现有丙方股权比例为基础（即甲方占比 79.92%，乙方占比 15.06%，中冠国际占比 5.02%），甲方保证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22.92 亿元，乙方保证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5.76 亿元。在上述约定期限和最高额度内，债权人与债务人根据银行融资合同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为本合同的主合同，额度包括本合同签订前丙方已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的其他全部费用。

2、保证方式

甲方和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按份共同保证。

在现有丙方股权比例下（即甲方占比 79.92%，乙方占比 15.06%，中冠国际占比 5.02%），甲方承担 79.92% 的保证责任，乙方承担 20.08% 的保证责任。

3、担保费用

甲方向丙方收取担保费，担保费率为 0.5%/年。乙方可参照甲方同等标准向丙方收取担保费。

4、反担保

（1）反担保的范围

本反担保的保证范围为本《保证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和乙方为丙方提供按份共同保证的主债权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的其他全部费用。

(2) 在丙方未能按期履行还款义务，甲方和乙方因此承担保证责任后，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或/和乙方书面通知后的十日内，无条件向甲方或/和乙方承担还款及相关责任。

5、反担保方式

(1) 本合同项下的反担保保证具有独立性及完整性，不受其他担保合同效力的影响。

(2) 丙方反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丙方以其全部资产对反担保范围内债务的清偿向甲方和乙方承担无限责任。

6、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合同三方签章并经甲方和乙方有权决策机构对本保证事项审议通过之日后成立和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 34 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合计为 1,836,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93.98%；实际担保余额不超过 1,080,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49.29%。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总余额 858,468.57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77.64%；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 31,805.39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29%；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五、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为保障公司参股子公司浙商租赁正常经营发展，公司拟继续为浙商租赁提供融资担保，担保额度保持董事会、股东大会前次批准的担

保额度5.76亿元不变，浙商租赁控股股东浙商金控同比例提供融资担保，担保额度22.92亿元，浙商租赁以其全部资产向公司及浙商金控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平、对等。

公司董事会在对浙商租赁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本次关联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担保费率合理，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